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2-7712-9104
電子信箱：klhu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127038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2項計畫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1270389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70389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270389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人文社科領域/跨領域計畫草案聯合說明
會資訊，請轉知相關教學單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校院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領域課群，並融入人文關懷及批判思考，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數位素養及專業知識技能；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與產業合作鏈結，引導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結合人文價值、知識專業，培育了解業界實務問題及解決能力之人社領域人才，本部特規劃於112至115年推動「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 二、為增進大學校院對上開計畫推動理念及執行內容之了解，爰於111年9月23日及9月28日下午2時，舉辦2場線上聯合說明會，各場次之議程及報名等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項下之「電子布告欄」查詢。
- 三、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XtAFFx84NxPxtik6>，於

111年9月21日下午8時截止。

四、線上說明會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nd-icia-ndq>。

五、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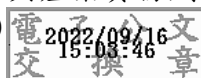
(一)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小姐(02)7712-9133、黃小姐(02)7712-9104。

(二)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報名事宜：王小姐(03)422-7151分機35350。

(三)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及線上說明會事宜：馮小姐(04)2451-7250分機28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資訊專業學院蔡今中院長、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施如齡教授、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莊宗嚴教授)、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辦公室(逢甲大學社會責任中心翟本瑞教授)(均含附件)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2 年度人文社科領域/跨領域計畫草案聯合說明會議程

日期：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辦理形式：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hnd-icia-ndq>)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XtAFFx84NxPxtik6>(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8 時截止)

時間	流程	備註
14：00- 14：05	主辦單位說明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4：05- 14：45	簡報事項： 一、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報告人： 逢甲大學翟本瑞教授
14：45- 15：05	Q & A	
15：05- 15：35	簡報事項： 二、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報告人： 國立中央大學施如齡教授
15：35- 15：50	Q & A	
15：50- 16：00	散會	

聯絡人：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靜怡(02)7712-9133、黃凱琳(02)7712-9104

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報名事宜：王美璇小姐(03)422-7151 分機 35350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及線上說明會事宜：

馮婉婷小姐(04)2451-7250 分機 2886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須知(草案)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大學校院人文社科領域院系與產業合作鏈結，透過人社領域課程創新、產業參與及競賽出題等方式，結合人文價值、人社領域知識專業及業界實務/實際問題，引導人社領域學生了解產業界實務需求或實際問題，並運用思辨分析及批判論述，培育具產業職能、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有關本計畫發展概念說明如附件一。

二、發展目標

本計畫將立基於本部其他先期計畫成果，並由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協調數位資源與工具箱，提供所有參與計畫之夥伴與學生有效運用，並持續透過本計畫及學校資源，共建生態系統(Eco-system)，結合人文價值、人社領域專業知識及業界實務/實際問題，引導人社領域學生了解產業界實務需求或實際問題，並支持所有師生提升教學能量與職能競爭能力。本計畫不僅以人文社科領域師生為主，亦鼓勵不同知識領域師生共襄盛舉，只有透過不同背景夥伴有效團隊合作、跨領域共學，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嘗試錯誤、彼此支持，才能打造一個新的教育模式。

本計畫共分三期，各期整體發展目標如下：

(一) **第零期**：本期為構想階段，目標為發展符合本計畫目的之二年具體可行提案。計畫申請團隊應招募適當且充足之成員，經過策略分析，形塑共同願景，確立發展目標，組織跨域教師社群，並研擬執行架構與策略，以完成一套具自我修正機制之執行方案。所提計畫應具有實驗性及清楚目標，並將在第零期透過輔導與協作，在第一期徵件時修潤成更具執行力之完整計畫。本計畫需分期提出申請，並逐年調整修潤，以達到產業實務創新鏈結之目標。第零期即應撰寫全期之整體構想計畫，並以開創性、實驗性為考量，計畫通過後會有充足時間，修改成更具體、完整之第一期計畫書。

(二) **第一期至第二期**：為執行階段，推動重點包括：

1. 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社會關懷為核心，與企業、社區、社會企業、NGO、文史機構、地方團體等合作，帶入產業及社會真實議題，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之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2. 運用既有、本部計畫辦公室規劃、各團隊發展之數位教材及工具箱，以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之科技、產業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
3. 持續支持曾參與過去人文社科及跨領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力社群，透過培訓以培養具備科技與產業應用能力之教師，並建立教師共學成長社群。
4. 規劃推動科技通識素養、人社領域核心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養之相關課程。
5. 鼓勵重點學校發展成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降低學/產業界彼此期待之落差，進而研發創新課程，提供人社領域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導入業界場域概念，以了解未來產業、新興職業發展或創業契機(如：社會企業創業家、微型創業)，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

6. 邀請產業界或社區共同出題，規劃專題課程、舉辦專題競賽，由人社領域與不同背景學生共組團隊，以培養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領域合作溝通能力。
7. 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合作，透過培訓，培養學生參與校內、區域性、全國性、世界性競賽，以強化學生團隊合作之實作能力。

三、補助對象及類型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依本部第 5 次修正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網址為 <https://stats.moe.gov.tw/bcode/>)，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與「服務」等領域，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項下之「社會福利」學門。

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本部擇優補助。

(一)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1. 本類型為全校型計畫，並兼具區域資源整合中心之領頭羊角色，學校本身應有長期累積之產業合作經驗，能鏈結區域內夥伴學校，分享產業實務量能與學術資源，透過區域資源整合、推動實務專題與競賽，發展教師共學社群、跨域應用課程及數位教材，提出與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引領人社領域院系及教師共學與創新、轉型，帶領人社領域師生接觸產業實務，將人文價值及特質融入科技學習場域，提升人社領域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 本類型應由符合前款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資歷適當且能實際規劃跨校活動、參與計畫執行者擔任計畫主持人，如：教務長或副校長、校長擔任主持人，以利計畫推動；如有其他特殊考量，請述明原因。
3. 本類型第二期僅限獲第一期A類受補助計畫之原執行團隊提出申請。如申請單位有所更動，應於計畫申請書加以說明更動原因。

(二) 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1. 本類型係協助缺乏跨領域專題課程經驗及產業資源之人社領域教師團隊，透過參與本部共學活動及媒合合作對象，規劃進行產業實務專題或課程、跨界應用課程或活動，以及參與產業或社區出題之專題競賽，提升教師對接產業之經驗及量能，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之能力。
2. 本類型應由 3 名以上跨系/跨院/跨校之教師組成團隊，並由符合前款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教師擔任主持人，並提出申請。
3. 申請者經過培訓與協助，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提供之數位資源，基於產業或社會真實問題，培養學生能力、解決真實問題為目標，規劃出適合人社領域學生之課程、活動與跨域專題。提出申請者應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或重點學校辦理之共學工作坊或活動，進入媒合平臺找尋合作對象，並完成課程規劃。

(三) 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1. 本類型為鼓勵校內制度、相關支持系統或資源較為不足之個別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透過培力與其他夥伴學校共學，避免陷入單打獨鬥之困境，進而提升教師結合跨

領域主題、鏈結產業議題之課程設計量能。

2. 應由符合前款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或通識教學單位之人文社科類別教師個別提出申請。
3. 團隊成員得由不同學院或教學單位之教師共同組成，並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如非政府組織或政府部門等）共同參與。

補助對象及類型一覽表

補助類型	A 類 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B 類 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C 類 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申請資格	1.具豐富產學合作執行經驗 2.長期累積豐沛之產業合作經驗，且願意成為區域領頭羊之角色 3.提出產業鏈結之實驗方案，跨校共同打造生態系統	1.人文社科領域教師為主 2.人文社科之院、系、學程教學單位 3.以人文社科領域教師鏈結三位以上跨系/跨院/跨校教師提出申請	1. 由人文社科領域教師結合跨域教師提出申請(含通識類教師) 2. 由個別教師提出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
預期目標	■1.區域資源整合中心 ■2.推動實務專題與競賽 □3.發展數位教材 □4.教師共學社群 □5.推動跨界應用課程 (1-2 必選/3-5 至少選一項)	1.解決人文社科領域師生教學現場問題 2.推動產業實務專題/課程/計畫 3.推動跨界專題應用課程/活動/計畫 4.引進業界師資，規劃產業或社區專題課程、實習或參與競賽	1. 解決人文社科領域師生教學現場問題 2. 鼓勵支持系統不足，有理想與熱忱教師提出計畫，透過專題/課程及參與競賽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成長

四、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期實施，各期推動期程如下：

- (一) 第零期：為期 6 個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二) 第一期：為期 18 個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 (三) 第二期：為期 23 個月，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三案，同一學校如獲 A、B、C 類計畫之補助，得由本部協調 C 類計畫整合融入 A、B 類相關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 2 案；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一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
- (二) 第零期 A、B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為限，C 類以 5 萬元為限。自第一期起 A 類計畫以 600 萬元、B 類計畫以 250 萬元、C 類計畫以 40 萬元為限。
- (三) 本部得視實際情況協調同一學校不同計畫案之整合。申請 A 類計畫未獲審查通過

者，必要時經審查委員決議，得轉至 B 類計畫，無須另提申請，本部視預算擇優補助。本部計畫辦公室將協助整合 A、B、C 三類計畫團隊，共同發展成為有效執行之生態系統，形成具支持性及合作性之團隊，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四) A、B 類計畫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自籌 10% 自籌款，科目不限；C 類採全額補助。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 90% 依序遞減 2%。
- (五) 本計畫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費。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建置空間營造及設備購置。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六) 為提升教師跨領域教學量能，各類計畫執行期間，得配合參與或與本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以下簡稱「苗圃計畫」)合作辦理工作坊。相關合作辦理方式由本部計畫辦公室及苗圃工作坊另行公告。
- (七)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 (八) 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第二期 A 類不受理新申請案。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 (九)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
 - 1. 第零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
 - 2. 第一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17:00 止。
 - 3. 第二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
- (二) 申請方式：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線上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 (三) 應備文件：應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詳附件三)，第零期 A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20 頁，B、C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15 頁；第一期 A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45 頁，B、C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30 頁，計畫書頁數如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不予審查，申請總表及經費申請表不列入頁數限制。曾受補助計畫於申請次一期計畫時，應一併提送當期計畫之自評報告。
- (四) 申請資料應力求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資料缺漏、不符補助對象、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或有格式不符、缺漏及前後文不一致情形，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未完成補正者，皆均不予受理。
- (五) 線上申請應依規定期限至計畫申請系統(網址為 <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檔案如未能順利上傳，應即時與本部計畫辦公室連繫(電子信箱

iLink.hss@gmail.com；電話 04-24517250 分機 2886)。

- (六)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示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 (二) 審查重點：本計畫鼓勵提出實驗性及跨領域合作之方案，為建構學習生態組織之團隊合作型實驗計畫，審核標準不限於各校資源多寡及準備度，相互扶持、共同合作、資源分享為審核重要考量要素。
- 1.與產業鏈結之推動重點、業界參與程度。
 - 2.內容之可行性、妥適性及與推動重點之相符性。
 - 3.師資專業背景與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之相符性。
 - 4.跨單位、跨領域團隊合作機制、教師社群規劃及運作之整合性。
 - 5.經費運用、人力規劃、學校行政、教學支援之配合度。
 - 6.創新性、對可能遭遇困難之準備。
 - 7.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之規劃計畫之預期效益、自評方式及指標之規劃。
 - 8.提出產業鏈結之具體實驗性方案，打造成生態系統為目標。
 - 9.著重於人文社科領域師生投入產業鏈結之持續性，並優先支持具可發展性之議題。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受補助計畫應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 2 份，報部辦理請款手續。
- (二) 第零期及 C 類計畫補助經費採一次性撥付。
- (三) A、B 類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二期經費於期中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檢據憑撥，未通過期中評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 (四)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計畫評核

- (一) 採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受補助計畫簡報、成果發表會、實地訪視或其他方式進行。
1. 期中考核時間：第零期計畫不辦理期中考核。第一期、第二期於計畫執行第 6 至第 9 個月期間辦理。

2. 期末考核時間：第零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6 個月期間以繳交期末報告書方式辦理；第一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15 至第 18 個月期間辦理；第二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16 至第 20 個月期間辦理。
- (二) 如有進度落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形者，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停止執行，並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三) 計畫執行成效、投入本計畫共學合作程度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將列為次一期是否持續補助、補助經費額度增減及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依據。

十、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計畫應於接到本部核定通知起二週內，提供可公開計畫書內容及前期計畫成果報告（經費表及個人資料除外），以利跨校共學。
- (二) 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時限內，依照指定格式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 (三)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辦理量化或質性之分析調查，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合作單位等，調查面向包括滿意度、學生學習成效及產業鏈結相關議題等。
- (四) 受補助計畫應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之精神，於各期期程結束後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五) 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 3 至 5 個），應裝訂成冊，免備函，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亦應同時傳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iLink.hss@gmail.com)。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視情節繳回全部補助款項或未執行經費。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參與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及相關計畫活動。
- (三)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應配合辦理或參與成果發表會，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本部計畫網站，俾利各界了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六)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七) 依性別主流化、CEDAW 及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計畫概念

面對未來產業實務，人社領域學生需具備主動學習與分析議題、透過創意思考與不同專業領域進行團隊合作、能理解科技及商業模式以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此外，面對未來競爭最需要之能力，也是職場最期待員工具備之能力，包括分析思考、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瞭解科技、掌握商業模式、創新創意、解決複雜問題之思維、主動學習等。為達到培養上述能力，本計畫鼓勵將真實產業實務與社會待解決問題，融入課程架構，透過跨領域專題實作、導入業師指導，讓學生提出解決問題之初步構想，並進一步規劃專案，引入資源實作或參加競賽，以開拓學生眼界及格局。

世界變遷快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當前高等教育教學內容已無法提供學生面對職場競爭所需職能。為培育能參與產業創新與社會轉型之人才，需要許多條件配合，然而，大部分人文及社會科學系所無法提供充足條件，以利在學期間學生即可具備對接產業實務之能力。為協助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面對產業，需有創新作法以彌補各系所欠缺之環節。有鑑於此，本計畫朝向成為合作型計畫，嘗試建立一套支持人社領域學生參與科技和數位時代之生態系統(Eco-system)，讓有心參與計畫之學校、系所、教師、學生，能在共同支持之環境中，開展出有效之學習方式，透過團隊建立支持系統，經由有效之分工合作，培養學生具備上述各種能力。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主要是希望透過產業與社會的真實重大議題，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從人文關懷出發，具備批判思維，能與科技人才跨領域團隊合作，同時應用既有科技，解決複雜真實問題的能力與經驗。然而，現實狀況是人社領域學生要能有效與產業鏈結，需要許多配合條件：1)首先他需要對科技應用、職場實務有基本瞭解，才知道學習的途徑，以及為何而戰；2)需要對科技應用掌握基本素養，能夠和不同背景的朋友使用相同思維、同樣語言彼此溝通，才能跨領域團隊合作；3)透過重大議題激起學生學習熱情後，需要有可以充當教練的老師陪伴團隊成長；4)當挑起主動學習熱情時，需要有充足的線上課程與連結，提供突破困境所需知識，並能有可共同討論之平臺；5)進一步需要有輔導中心，提供產業實務、實習體驗之機會，以豐富實務經驗；6)最後能透過產業出題、以真實的重大議題，整合相關資源，提出解決複雜問題的可能方案。因此，本計畫的重點在於(1)回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2)結合人文思維、人社領域知識增值與產業實務需求，創新人社領域、學、產合作模式及跨領域實務課程。另外一方面，希望建立一套支持人社領域學生參與數位時代的生態系統(Eco-system)，讓有心的學校、系所、教師、學生，能夠在共同支持的系統中，獲得所需要的知識力量與學習資源。推動重點包括下列五項主軸：

(一)發展數位教材，以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的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

從職場真實運作流程，找尋人社領域專業知識的競爭力，並從未來職業所需能力培養，建立人社領域學生參與具競爭力工作所需的科技學習路徑地圖。在此基礎上，發展出適合人社領域學生學習的數位教材，期能廣泛推動給全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諸如AI、APP程式設計、應用科技(GIS、物聯網、大數據、智慧製造、數據分析、機器人、綠能、淨零碳排等議題)、創業教育、社會企業、服務設計等領域，均應建立初階與進階的數位教材(MOOCs)，並與相關磨課師平臺合作，開授提供給全國人社領域學生及高中生的科技通識素養課程。

(二)透過培訓，以培養具備科技應用能力的教師，並建立教師共學的成長社群

辦理工作坊，針對過去參與人文社科及跨域計畫所形成的教師培力社群，以及對人文科技有興趣的教師團隊，辦理線上及實體的研習營，以培養能支持開辦上述不同類型科技通識

素養的教師團隊，並能持續經營教師共學成長社群，以利科學通識素養能在全國普及推廣。

(三)規劃推動科技通識素養、人社領域核心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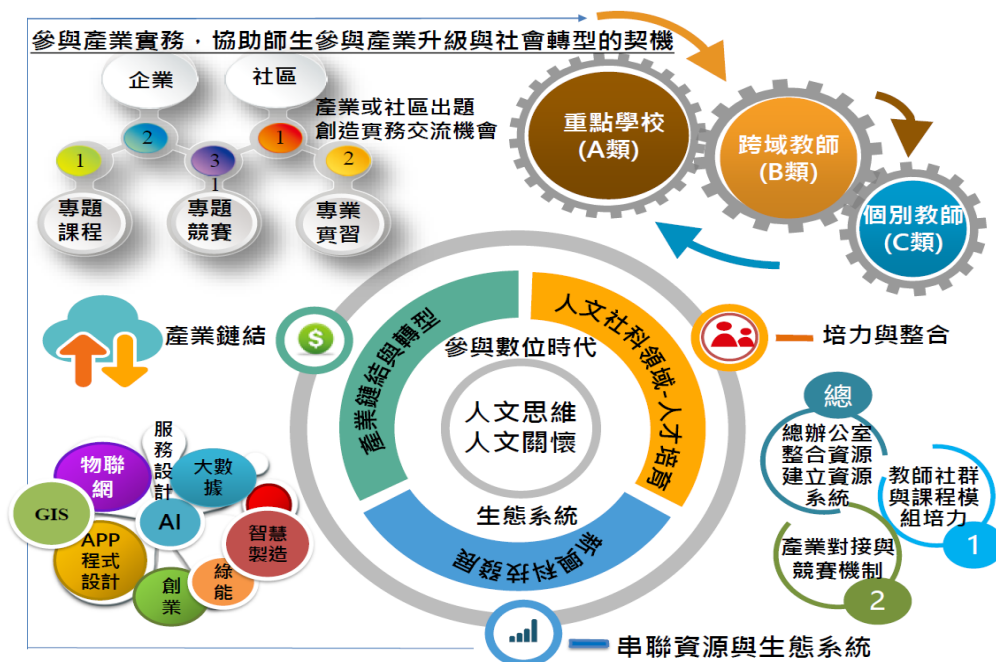
提供經費及技術支援，讓各校人社領域學院及通識中心申請辦理推動科技通識素養、人文社科領域核心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具備科技溝通能力，並能與科技背景學生共組團隊，參與專題研究及競賽。

(四)鼓勵示範學校成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以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

從企業角度出發，分析人社領域學生可參與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的契機，並請產業提供實習與參訪的機會，供人社領域學生提前接觸產業實務。選取示範學校，規劃並協助鄰近學校成為人社領域科系與產業對接的中介。

(五)由產業或社區出題，規劃專題課程、舉辦專題競賽，由人社領域與不同背景學生共組團隊，以培養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

針對全球重大議題(17項永續發展目標、淨零碳排等)、臺灣社會問題(地方創生、少子化、高齡化、貧富差距、城鄉不均、醫療照護等)、臺灣產業問題(國際化、智慧製造、ESG、社會企業、AI與倫理議題等)，由產業或社區出題，各校規劃專題課程，區域資源整合中心辦理跨域專題競賽，佳作以上團隊提供相關輔導，再與諸如Tic100、聯發科智在家鄉等既有全國性競賽合作，推出為人社領域設立的分項競賽。舉辦線上/實體整合的跨國競賽，提供臺灣學生參與跨國競賽機會。針對全國優勝隊伍給予輔導，使能參加跨國競賽，以提升人社領域背景學生未來競爭力。



整體構想如上圖所示。如果上述五分項都能有效推展，本計畫的願景，將會建立面對科技發展與職場變化，人社領域學生需要的學習地圖與足夠的數位教材，供同學修習，同時有經過培訓的教師可以在線上協助同學的成長，同時輔導各校開出人社領域學生需要的科技通識課程，以利培養跨界應用能力。其中，各地的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將建立好的產業對接資源，提供給需要的教師與同學，以利接駁產業實務。最後，透過開授專題課程，以及組團參與產業及社區的實務專題競賽，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具備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優秀學生更將輔導參與國際競賽，以國際格局開拓學生視野及學習經驗。這將會是一個能建立學生自主學習的生態支持系統，改變過去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式，而能為人社領域學生量身訂作所需學習資源。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

- 1.A、B類：得補助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或開設課程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至8,000元；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4,000元至6,000元。至多補助3名，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 2.C類計畫以補助課程為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最高每月2,000元為限。

(二)專案教學人員費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費：

- 1.限A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擇一申請，補助1人為限。
- 2.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附件四)辦理。
- 3.專業技術人員：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A類計畫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 4.博士後研究員：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助理費：限A、B計畫申請，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第一期起A類每計畫以2名為限、B類以1名為限，由學校按校內相關薪酬標準編列，年終獎金以當年度在職月份計，得編列1.5個月。

(四)兼任助理費：限C類計畫申請，工作酬金每人每月5,000元為限。

(五)教學助理(TA)費：

- 1.因協助創新教學所需，每班以補助1名研究生教學助理為原則，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 2.除有特殊情形，始得招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應說明校內培訓機制。
 - 3.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8,000-12,000元，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5,000-8,000元，大學生每人每月5,000元為限，每學期至多支付5個月。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人事相關費用，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七)本項佔總補助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45%為原則，核定後如需變更，應行文報請本部同意，每期計畫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當期結束60日前提出。

二、業務費：

(一)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指導計畫規劃、推動或執行之費用：

- 1.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以講座鐘點費編列報支，校外專家每節2,000元，校內專家每節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課程教師(共同主持人)已核給月酬，相互支援教學，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二)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付。
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領取。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師因執行本計畫投入新課程開設，其原教授之必選修課程，得由受補助教學單位聘雇兼任教師代為授課，以減輕計畫執行教師原授課負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聘任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五)稿費：

1.教材授權所需費用。

2.相關個案、專題、成果、論文、書籍出版所需費用。

3.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4.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六)課程活動材料費：

1.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營隊、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2.檢據核實報支。

(七)計畫成員(含教師及助理)國內交通費：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或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成果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八)資料蒐集費：

1.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3萬元為上限。

2.擬購多媒體及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九)保險費及租車費：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所需保險及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十)活動所需外部場地借用，以各校自有場地為優先，場地使用如需付費，得以自籌款支應。
特殊需求需使用校外場地，應於申請書中述明理由及經費編列之原則，經本部同意後辦理。

(十一)其他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雜支。

三、設備費(限A、B類計畫申請)：

主要補助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製作或學習據點空間營造及設備購置，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第零期不予補助；第一、二期計畫每案僅補助1次，A、B類每案分別以50萬元、20萬元為上限。其擬購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與計畫關聯性。

四、學校自籌款：

(一)A、B類每期計畫均需提撥本部補助款外加之校自籌款10%，C類不需要提撥自籌款。

(二)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人事費、業務費及學習據點空間營造等設備費，本部補助如有不足，請以自籌款支應。

教育部辦理補助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草案)

一、目標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奠基於「第一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人文社科課程實錄成果，培養學生數位素養及專業知識技能，進而發展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目的於強化人社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引導大學校院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鼓勵跨院、系（所）、中心共同合作，提出申請課群計畫，擇優補助。

三、推動重點

本計畫強調「跨域共授」、「學生實作」之數位人文教育課群模式，授課對象應包括人文學科或社會科學領域學生。所有課程均須有數位人文導向的題材與內容，並含數位科技與量化分析之實作，以課堂作業方式引導學生進行專題，由個別教師、二位以上跨領域教師或業師共同開授。詳細計畫目的與執行重點說明如附件一。

四、計畫期程

本計畫總期程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分期實施。本年度為第1週期計畫徵件。

（一）第1週期：為期24個月，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二）第2週期：為期24個月，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計畫所稱之數位人文係指應用數位多媒體、新興科技、量化分析工具等結合數位人文題材，以課堂作業方式引導學生進行專題規劃與實作，並產出典藏型微影片為公開教學資源。詳細課程開設重點說明及績效指標如附件一第10頁。

（二）課群係指教學主題及內容具系統性及關連性之整合課程群組(搭配既有或新開課程、學程)。每週期每課群應由至少8門課程組成。群組課程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統整課群並且籌組社群。

（三）既有課程、學程應於課程綱要表具體呈現三分之一以上之創新內容，並檢附原課綱，以利查核。

（四）每計畫每週期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為限。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

（五）本部得擇優額外補助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經費，以不超過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10%為原則。

（六）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10%，不限科目。

（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90%依序遞減2%。

- (八) 本計畫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人事費之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補助經費之50%為限。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建置課群所需之學習空間營造及設備購置，以核定補助經費之5%為限。
- (九) 本部補助經費不足額或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之費用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 (十) 申請補助之課群，應於申請時完成依校內規定應有之程序；如未能及時完成，致無法於執行計畫期間完成開課者，本部得取消其補助。
- (十一)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通過情形，以同一計畫執行期間補助總數不超過2件（含）為原則；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 (十二) 每一計畫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每位主持人限申請本計畫一件；各校以通過兩件為限。
- (十三)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且為專任教師，並應實際參與課程規劃及教學。
- (十四) 共授教師或業師得支領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
- (十五)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 (十六) 每一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課程開設基準，始得補助。該課程如未能順利開課，應全額繳回，惟加退選前課程前置作業如有實際支用經費，得經本部同意後，予以扣除。
- (十七)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各計畫專題實作課程，跨領域課群規劃方向，選派3位不同領域教師參與設計思考及跨領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之培訓活動，並辦理2場校內苗圃計畫工作坊（培訓相關事宜另由本部計畫辦公室公告）。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中午12時整止，申請者應於本部規定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 申請文件：每一課程之計畫書（不含附表與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補充說明資料）總篇幅以50頁為限，超過頁數部分不予審查。電子檔限.pdf格式，經費申請表需另附一份excel檔案。應於線上申請時上傳（計畫申請使用教育部計畫申請系統，連結：<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
- (三) 檔案上傳至申請系統時發生問題，應即時與本部計畫辦公室聯繫，並將申請文件郵寄至電子信箱digihumanity.edu@gmail.com（電話03-422-7151轉35350）。
- (四) 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應經學校相關單位及主管核章。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申請作業，不予受理；如有格式不符、缺漏及前後文不一致情形，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

邀請申請計畫主持人列席報告。

- (二) 審查指標：計畫目標與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推動重點，強化人社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符合審查指標並完善說明者，優先補助。

序號	審查指標	審查指標內容
1.	願景、目標及執行策略	1. 計畫願景與特色。 2. 數位人文人才培育目標。 3. 人才培育目標與課群規劃之相符。 4. 計畫執行策略。
2.	跨域課群	1. 以課程地圖呈現課群整體規劃，能達成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2. 課群之課程規劃及關聯性符合計畫目標。 3. 課程之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與計畫目標相符。 4. 課程大綱內之課程單元需敘述完善且彼此呼應。 5. 課程之學生評量方式合理反應課程目標。
3.	共授課程	1. 課群整體規劃具共授事實之課程數量第一年50%，第二年80%。 2. 教師背景：課程主授教師、共授教師及業師之專業背景能夠達成課程目標及課程之跨領域性。 3. 共授事實：課程共授教師具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操作事實，共授時數占課程1/3（含）以上。各教師在教學進度中的授課比例合理。
4.	學生實作	1. 學生實作主題具跨域合作特性。 2. 學生實作主題具創新概念或實務需求。 3. 設計具體之評量指標以評量學生實作成果。
5.	計畫團隊	1. 計畫團隊之專長與分工促進課群的發展與實施。 2. 教學團隊（含業師）之合作機制規劃完整。 3. 規劃具體且可行之團隊經營與運作策略，以促進課程品質與社群組織。 4. 計畫運作之工作期程合理規劃。 5. 績效指標訂定清楚完整。
6.	行政支援	1. 學校對計畫執行之行政及教學支援；如特殊獎勵措施等。 2. 學校對計畫持續發展與推廣規劃之支持。 3. 受疫情影響之計畫執行應變措施規劃。
7.	創新作為	1. 各校執行特色規劃與發展。 2. 校內創新課群與社群運作模式之規劃。 3. 教學品質提升之創新策略。 4. 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爭取與整合。 5. 成果推廣與計畫影響力擴散之創新作為。
8.	經費編列	經費編列與運用具合理性。

八、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 請撥：

1. 每週期之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2. 各受補助計畫應於接獲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1式2份，報本部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3. 受補助計畫於113年2月底前繳交期中報告書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檢據憑撥第二期補助款；未通過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核撥未撥付之經費。
- (二) 結報：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報及考評

- (一) 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各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加期初說明會、繳交期中與成果報告書、參與成果發表、完成量化及質性之學習成效分析等事項。執行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並應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與微影片。
- (二) 各類受補助計畫應以自我研究（self-study）之精神，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具備完整性、可信度及溝通性，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或報告書內容質量不佳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三) 考評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訪評或其他方式進行。本計畫除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外，考評方式依下列項目辦理。
 1. 報告書繳交日期：
 - (1) 期中報告書：112年7月底前、113年2月底前及7月底前。
 - (2) 成果報告書：期程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
 - (3) 報告書內容與格式依本部計畫辦公室之動態公告為主。
 2. 成果發表：以受補助計畫為單位於每週期之第2年（114年及116年）2月〈數位人文薈萃-師生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發表。
 3. 課程微影片：每門課應製作典藏型微影片至少3部，長度約15-18分鐘，搭配中英文字幕；內容可為課程重點單元（教學型）、特色主題篇章（宣導型）、優選學生作品說明（展示型）等。完成後上傳至本計畫指定典藏之資料庫。本部將組成專案小組，檢核上傳進度、內容品質及完整度。各影片應依審查意見進行優化，並簽署公開利用授權。
 4. 考核作業著重計畫執行進度及自訂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有進度落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形者，視同計畫執行不力，本部得隨時要求受補助單位停止執行，並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四) 前項檢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課群內所有課程，應於開課前依校內規定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否則視同計畫執行不力，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停止執行，並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二) 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計畫申請書原列之各項內容，包括計畫期程、主持人、師資名單、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及內容等，皆不得變更。如有修正，應於正式授課前一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 各受補助計畫，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或學術倫理事項，由計畫主持人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五) 所有受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六) 未獲本部補助但屬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應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 (七) 本計畫當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額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八) 各受補助學校應協助本計畫各項推廣事宜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受本部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部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九) 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如因故離職、職務調動或轉任他校服務而無法繼續執行者，計畫不得隨主持人移轉至新服務單位。
- (十) 本部得視當年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 (十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課群計畫書(草案)

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一、	計畫願景、目標及執行策略.....	3
1.	計畫願景與各校數位人文發展特色。.....	3
2.	數位人文人才培育目標，包括「數位技能」、「人文素養」等。.....	3
3.	教師與學生社群經營之主要目標與執行策略。.....	3
二、	跨域課群.....	3
1.	課群運作模式：課群籌組(搭配既有或新開課程、學程)、運作機制(窗口與聯繫管道、課群會議)、修業要點(修讀課群之基本要求、學分數)、修業完畢之認證制度、創新作法等。.....	3
2.	課群規劃，應說明課群與各課程之主要修課對象、預計修課對象(系所、年級、目標需求)、預期人數等。課群中之課程於計畫通過、開課前須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3
3.	以課程地圖呈現課群整體規劃與關聯性，符合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3
4.	課程之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與計畫目標相符。.....	3
5.	課程大綱內之課程單元，含學習內涵、教材教法、評量方式等，需敘述完善且彼此呼應。...	3
6.	課程之學生評量方式合理反應課程目標。.....	3
三、	共授課程.....	3
1.	課群整體規劃具共授事實之課程數量第一年50%，第二年80%。.....	3
2.	教師背景：課程主授教師、共授教師之專業背景能夠達成課程目標及課程之跨領域性。.....	3
3.	共授事實：課程共授教師具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操作事實，共授時數占課程1/3(含)以上。各教師在教學進度中的授課比例合理。.....	3
四、	學生實作.....	3
1.	學生實作主題具跨域合作特性、創新概念或實務需求。.....	3
2.	各課程中的學生實作規劃、目標、評量指標。.....	3
3.	學習素養與技能之成效驗證方法與預期結果。.....	3
五、	青年社群.....	3
六、	計畫團隊.....	3
1.	計畫對助教或教師培訓、輔導、推廣等機制。.....	3
2.	計畫團隊(含共授教師)之專長、分工與合作機制促進課群的發展與實施。.....	3
3.	教師可籌組校內社群，拓展數位人文核心理念與價值。.....	3
4.	規劃具體且可行之團隊經營與運作策略，以促進課程品質與社群組織。.....	3
5.	計畫運作之工作期程合理規劃。.....	3
6.	績效指標訂定清楚完整。.....	3
七、	行政支援.....	4
1.	學校對計畫執行之行政及教學支援；如特殊獎勵措施等。.....	4
2.	結合校內既有資源，學校對計畫永續發展與推廣規劃之支持。.....	4
3.	受疫情影響之計畫執行應變措施規劃。.....	4
八、	創新作為.....	4
1.	各校執行特色規劃與發展。.....	4
2.	學校執行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步驟。.....	4
3.	教學品質提升之創新策略。.....	4
4.	校內創新課群與社群運作模式之規劃。.....	4
5.	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爭取與整合。.....	4
6.	學校執行計畫之預期效益與成果驗證之規劃。.....	4
7.	成果推廣與計畫影響力擴散之創新作為。.....	4
九、	經費編列.....	4
十、	其他補充資料與說明.....	4

(計畫架構與參考撰寫方向。)

一、計畫願景、目標及執行策略

1. 計畫願景與各校數位人文發展特色。
2. 數位人文人才培育目標，包括「數位技能」、「人文素養」等。
3. 教師與學生社群經營之主要目標與執行策略。

二、跨域課群

1. 課群運作模式：課群籌組(搭配既有或新開課程、學程)、運作機制(窗口與聯繫管道、課群會議)、修業要點(修讀課群之基本要求、學分數)、修業完畢之認證制度、創新作法等。
2. 課群規劃，應說明課群與各課程之主要修課對象、預計修課對象(系所、年級、目標需求)、預期人數等。課群中之課程於計畫通過、開課前，須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3. 以課程地圖呈現課群整體規劃與關聯性，符合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4. 課程之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與計畫目標相符。
5. 課程大綱內之課程單元，含學習內涵、教材教法、評量方式等，需敘述完善且彼此呼應。
6. 課程之學生評量方式合理反應課程目標。

三、共授課程

1. 課群整體規劃具共授事實之課程數量第一年50%，第二年80%。
2. 教師背景：課程主授教師、共授教師之專業背景能夠達成課程目標及課程之跨領域性。
3. 共授事實：課程共授教師具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操作事實，共授時數占課程1/3(含)以上。各教師在教學進度中的授課比例合理。

四、學生實作

1. 學生實作主題具跨域合作特性、創新概念或實務需求。
2. 各課程中的學生實作規劃、目標、評量指標。
3. 學習素養與技能之成效驗證方法與預期結果。

五、青年社群

青年學生社群之組織目標、運作機制與活動規劃。

六、計畫團隊

1. 計畫對助教或教師培訓、輔導、推廣等機制。
2. 計畫團隊(含共授教師)之專長、分工與合作機制促進課群的發展與實施。
3. 教師可籌組校內社群，拓展數位人文核心理念與價值。
4. 規劃具體且可行之團隊經營與運作策略，以促進課程品質與社群組織。
5. 計畫運作之工作期程合理規劃。
6. 績效指標訂定清楚完整。

七、 行政支援

1. 學校對計畫執行之行政及教學支援；如特殊獎勵措施等。
2. 結合校內既有資源，學校對計畫永續發展與推廣規劃之支持。
3. 受疫情影響之計畫執行應變措施規劃。

八、 創新作為

1. 各校執行特色規劃與發展。
2. 學校執行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步驟。
3. 教學品質提升之創新策略。
4. 校內創新課群與社群運作模式之規劃。
5. 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爭取與整合。
6. 學校執行計畫之預期效益與成果驗證之規劃。
7. 成果推廣與計畫影響力擴散之創新作為。

九、 經費編列

簡要說明經費編列之人事(主持費、鐘點費、助教費)、教學(教材教案)、活動(社群、研坊)、資本門等之分配規劃與比例原則。

十、 其他補充資料與說明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推動重點說明

計畫全程：112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內容說明

一、計畫背景與目標

人類因科技而強大，因人文而偉大。為邁向既強大又偉大的理想，數位人文的發展，以及科技與人文融合的創新教育顯得更加重要。

本計畫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目標一【精進育才環境，創造競才優勢】子目標 1【打造育才競才環境】策略 4.深化人文科技素養之措施(1)營造跨域教學環境，培育未來社會創新人才，與「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主軸四「數位包容」之培育數位人才相關為前提推動本計畫，促進國家重點政策之達成。

本計畫做為「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的第二期計畫，旨在配合教育部之「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推動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鏈結」、「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及「落實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等 4 項之科技施政目標，利用先期規畫期間擬定四年期(112-115 年)「綱要計畫書」，其宏觀目標在於：以「數位人文學」之概念架構，融匯數位科技特性與人文社會本質，探索數位人文整合之素養、方法與內涵；透過優質課程與凝聚社群，引導學生以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強化人文社科本質，培育具有人文敏銳感悟力，再加上人社分析力、國際展望力、與科技知能競爭力之數位人文創新人才。

從人社領域的現狀與困境，此計畫提出本期計畫特色，說明數位人文課程之發展與推動的主要目標。

1. 強化人文學科的內涵價值：運用科技技術與量化分析技能，提升人文學科之意義與價值，用更豐富多樣的形式、媒材、風格與視角來理解世界。透過對「數位人文學」的認識與架構建立，強化人們對人文學科的理解與重視。
2. 符應人社領域學生的就業需求：人社領域學生須有跨域專長，開展與現實生活連結之專題，培養整合資訊的問題解決能力，與講究科學、量化、可應用性的市場接軌，培訓就業所需之能力。

針對教育現場需求，數位人文課程之發展應符合下列幾個要點：

1. 課程彈性：可學期、學年或集中授課，可合作、討論、探究、分析，強化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之活用性。
2. 跨域授課：人社領域、數位科技、實務實踐等教師協同授課，或是不同屬性課程有互動討論與合作專題關係，促進學習之多元與實用性。
3. 專題產出：不同屬性課程均需有以數位人文為主題之作業或專題，教師引導學生進行創意與深度發展，重視學生產出以展示學習成果。

二、計畫核心概念

(一) 數位人文學

「數位人文學」是資訊科技與人文學的跨域結合。在 *Debates in the Digital Humanities* 一書提出定義數位人文的多樣性，包含數位典藏、量化分析、以及工具使用等傳統數位人文學應用。而如今有了更廣泛的方法：資料視覺化、文物的 3D 模型、數位原生文本、標籤及其分析、擴增/虛擬實境遊戲、活動自造者空間等等。在這個廣義的數位人文學中，將很難清楚地定義數位人文工作必須包括什麼(Gold & Klein, 2016)¹。數位人文學可被定義為以合作、跨學科與電腦運算等方法來進行人文學的研究、教學、出版等學術工作。數位人文學將數位工具與方法帶進人文學中，藉由產出並使用新的科技應用，使得新型態的教學與研究成為可能。數位人文學的顯著特徵之一，是其對人文學與資訊科技雙方關係的深化，透過科技進行人文學研究，並以人文學方法來研究科技對人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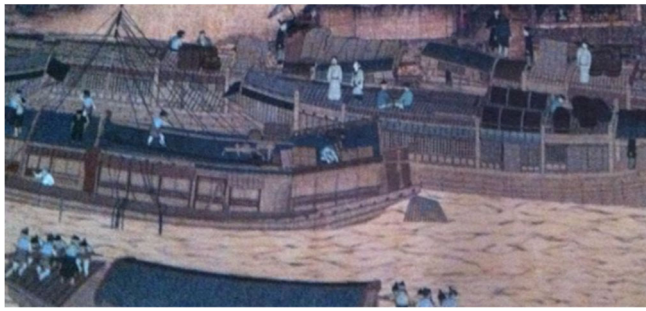
「數位人文學」帶來了無限的可能性，數位與人文的相結合，帶給兩個領域一個新生命。數位人文可以簡單的視為將數位科技運用進行人文研究，可將人文藝術以數位的方式呈現、典藏、創造，或是藉由科技技術對巨量資料或多元資料的人文研究挖掘出之前無從發現的多重脈絡與意義關聯，進而開展出新的研究議題和研究取徑。同時對於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有雙重輸出，提升文化經濟；這些都是數位人文人才培育的目的。

為培養學生具備人文敏銳感悟力，同時強化其人社分析力、國際展望力與科技知能競爭力，課程與教學思維需連結就業方向，含文化創意設計、科技綜合應用、新媒體產業體系，朝向科研機構、相關企業、政府部門，進行探索與引導。計畫未來向下紮根基礎，連結教師學術研究與教學實踐，持續強化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或展演之產業，以期未來學生憑藉數位人文專長進行創新創業。

因著科技的急速變化與發展，各種數位科技與資訊技術的應用變得多元。運用於人文領域的專題與研究範例列舉如下，望能啟動更多對於數位人文的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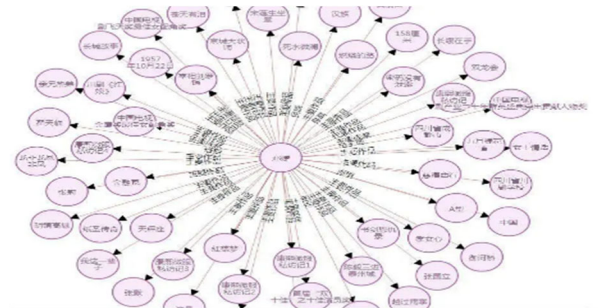
<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由水晶石影視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0 年製作，運用數位動畫讓畫中的人物角色、物件、生活動起來，賦予古代書畫有趣而活潑的情境展示以及現代的詮釋，不僅讓傳統書畫透過數位科技進入現代人的視野，更容易接觸到，也讓古代創作產生新的意義。(https://reurl.cc/XlQoYg)

¹ Gold, M. K. & Klein, L. F. (2016). (eds.). *Debates in the Digital Humanit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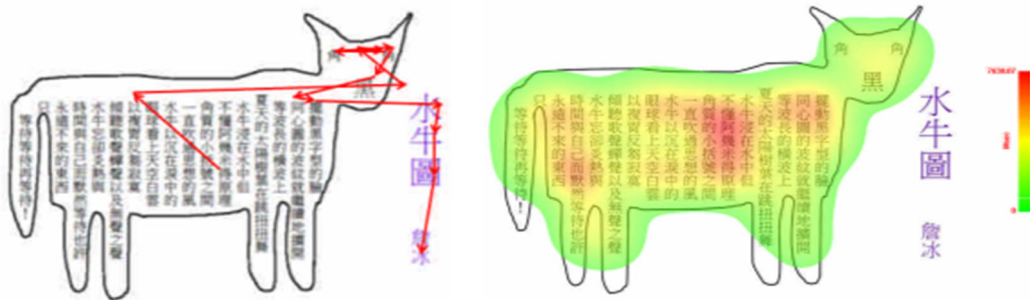


<紅樓夢的可視化> 由稀土掘金於 2018 發表。該專題使用知識圖譜 API，呈現文學作品中的內容成分與分析結果，將古典小說中之複雜人物關係、情節意義等，有效應用資訊技術進行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提供文本分析的嶄新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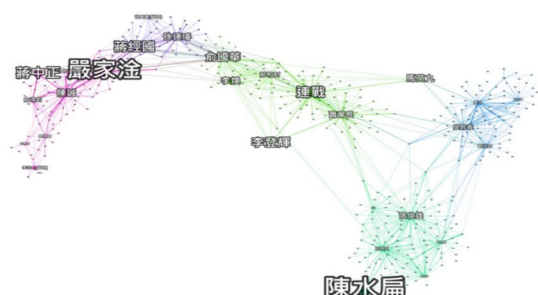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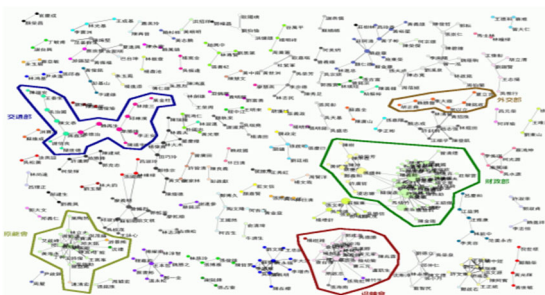
(<https://bluejoe2008.github.io/InteractiveGraph/dist/examples/example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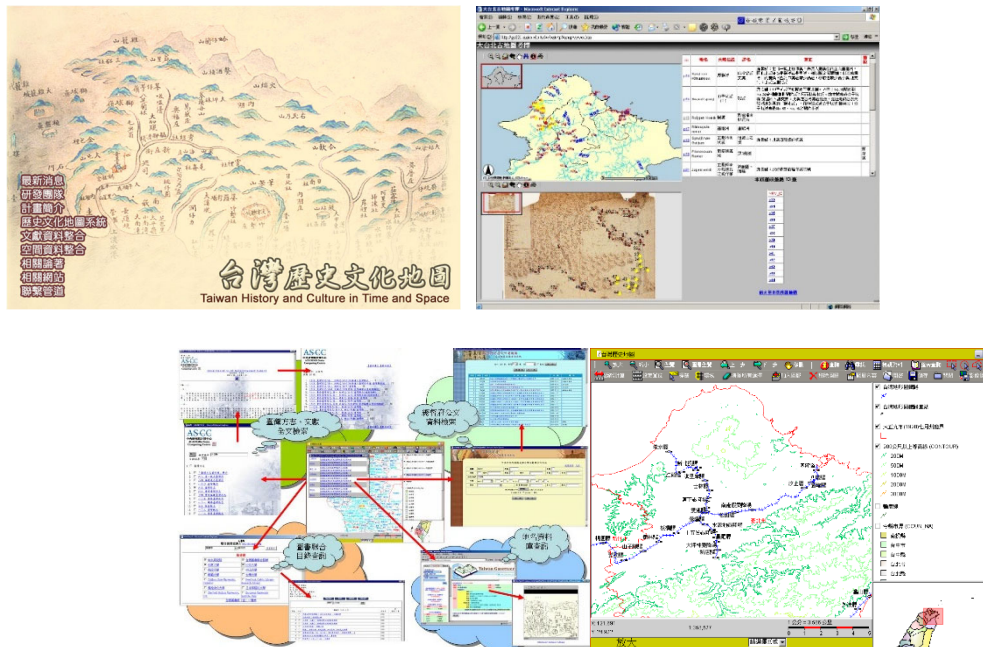
吳正芬於 2015 年所發表的「以眼動初探圖像詩的閱讀」(第六屆[閱讀評量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則用眼動儀偵測觀賞者在水牛圖文本中「阿幾米得」眼球移動行徑與熱點，藉此深度理解分析觀者對於典藏圖文的閱覽方式，以及圖文創作的傳達力與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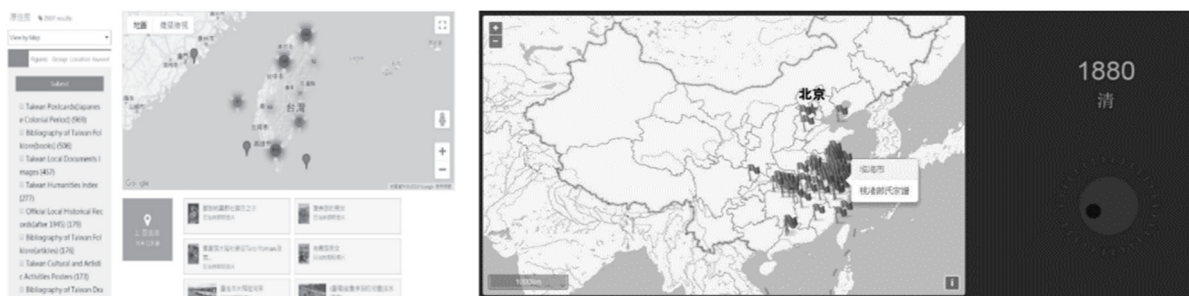
「大數據分析與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研究應用」，由劉吉軒於 2016 發表(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 Culture)。該專題以視覺化工具呈現政府官員職位接替的連動樣態，以關聯網路模型展示人類社會之政治互動關係，運用資訊技術開展社會科學的觸角，以期能夠使用適合的工具與方法深入理解社會現狀，以茲參考、借鏡、啟發。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²建置許多人文相關的資料庫，包括人物、地名、歷史、檔案、考古、語料、醫療史、古文圖書、漢籍、美術圖像等等，從人、事、時、地、物等面向，藉助電腦科技，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環境架構下，提供跨學科研究與應用的時空基本平臺。傳統形式的紙圖可以轉化成一種虛擬實境，不但可隨時更新，更可以和各種資料庫整合，做時空交錯的查詢檢索以及展現，洞見時間與空間交錯之下的歷史文化與環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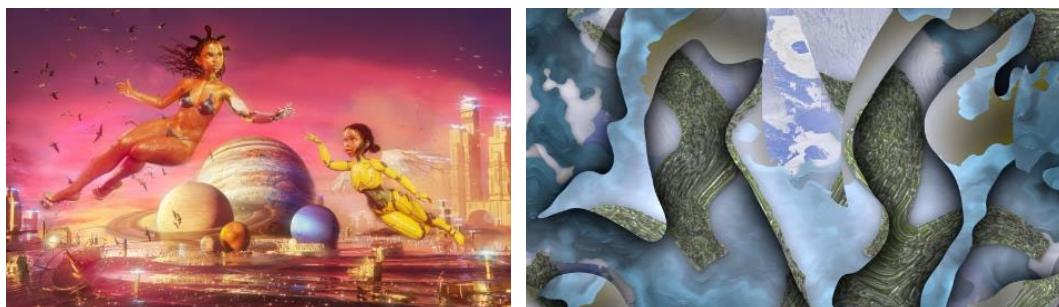
曾淑賢於 2020 發表之「國家圖書館提供數位人文服務之努力——以臺灣記憶系統的建置為例」(國家圖書館館刊, 2, 89-114.)，透過下拉式選單結合 GIS 技術，呈現歷史主題的空間檢視樣貌。讀者可選擇地圖上有地理標示的座標，探索其特定主題之歷史資料(下圖左)。夏翠娟於 2017 年之「利用鏈接的開放數據服務構建數字人文平台」(圖書館與情報科學學報, 43(1), 47-70)，亦使用 GIS 地圖展覽模式，展示了 1880 年在中國地區的家譜查詢與其詳細書目資訊和館藏資訊，亦可閱覽其掃描的全文圖片(下圖右)。兩者均整合並擴增了歷史與地理的文化資訊與應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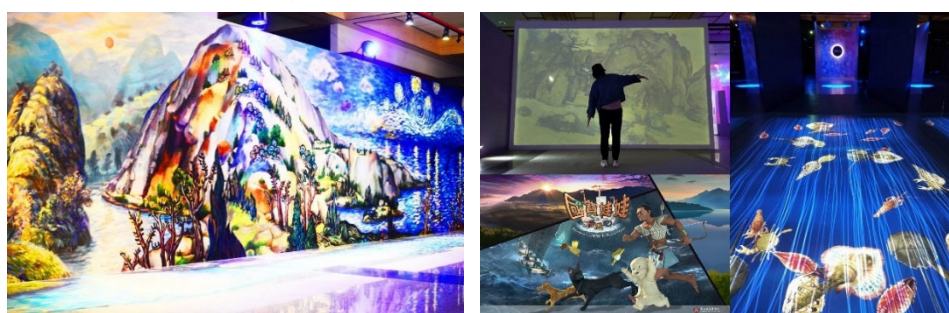
Serwah Attafuah 與 Mad Dog Jones 於 2021 透過 NFT 分別產出鏈上生成藝術 “Creation of My Metaverse” 跟 “Visor”，除了應用區塊鏈概念進行藝術品典藏與行銷，也用數位科技與社

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資源，資料庫 <https://www1.ihp.sinica.edu.tw/Resource/Database>

群網絡進行藝術生成與形態變化。這些在數位科技的時代中，讓藝術有了獨一無二的標記，運用動態生成的數位資料產生持續更新的創造，並於網路空間上進行展品展示，開創藝術品銷售與典藏的管道與策略。



2020 年故宮開展「經典之美—故宮數位印象展」，結合 5G 訊號、AI、8K 數位科技，將古典美學融合現代科技，展現跨時代教育意義。該展以有趣的方式傳達文物內涵，讓觀眾能近距離的賞玩故宮國寶。其中「富春印象」沉浸式劇場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富春山居圖〉為基底，將黃公望悠遊自然造化後所繪的理想山水，透過人工智慧演算法學習歐洲十九世紀莫內、塞尚及梵谷對於自然景物探索與描繪風格，由電腦畫家重繪出當代魔幻山水，喚起觀眾對數位人文世界的好奇心。另外，運用「融物於景」的場景藝術展示，推出三大場景藝術：「寰宇遊歷」、「國寶娃娃」、「幻象古水族」，結合當今社群趨勢，一探故宮二十年來數位發展的進程。「寰宇遊歷」的是將郭熙早春圖、范寬谿山行旅圖 3D 立體數位化，讓人可以翱翔其中，也能跟著同安船歷險，遊遍澎湖玄武岩地貌、台南熱蘭遮城、嘉義阿里山雲海、日月潭湖光山色；並將郎世寧百駿圖中的駿馬，透過投影真實呈現。「國寶娃娃」動畫影片將國寶娃娃與夥伴們的歷險記跨出了博物館活動範圍，延伸穿越時空來到臺灣，扣合了台灣本土元素，在緊湊有趣的劇情下融入故宮的文物，引出了清代的臺灣風土民情。「幻象古水族」則運用清代康熙年間聶璜描繪海洋生物的圖譜〈海錯圖〉，呈現當時人們對水中生物與各式各樣神秘水怪的觀察及想像，民眾進入展演區就能在「海錯隧道」、「海怪互動牆」搭配數位投影所創造的互動世界，一窺 300 年前的奇妙而生動的海蟲、魚類等海底生物。



(二) 數位科技與量化技術

數位人文的專題作品與研究專案都應用了各種不同的科技技術，包括以下列舉而不限，使其運用產生人社領域嶄新的存在意義。

1. 數位多媒體：以數位形式編碼的傳播媒體，數位媒體可以在電腦上建立、瀏覽、分發、修改、儲存，包括電腦程式和軟體、數位影像、數位視訊、網際網路網頁、資料

和資料庫、數位音訊（如 mp3）、電子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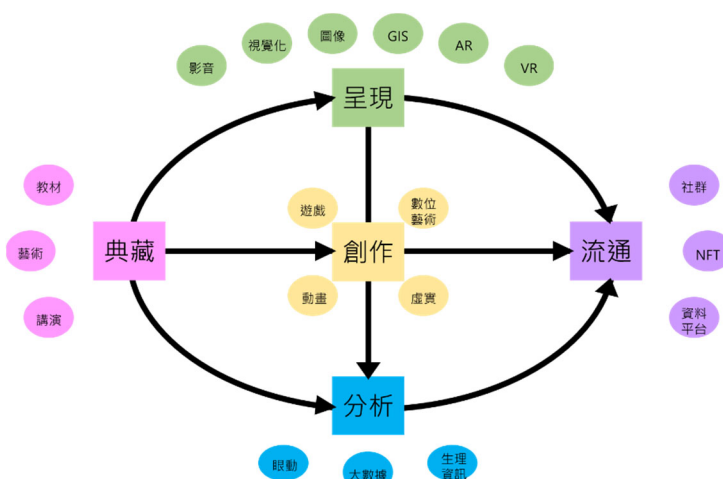
2. 數位典藏：將有保存價值之實體或非實體資料，透過數位化方式（攝影、掃描、影音拍攝、全文輸入等），並加上後設資料（Metadata）的描述，以數位檔案的形式儲存。數位典藏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為「資料的詮釋」，檔案除了儲存，必須加上檔案本身的內容、背景、屬性等介紹，真正達到典藏的目的。
3. 資訊檢索(資料庫)：當使用者向系統輸入查詢時，資訊檢索過程開始，例如在 Web 搜尋引擎中的搜尋字串。在資訊檢索中，查詢時會有不止一個物件匹配查詢，它們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相關性。物件是由內容集合或資料庫中的資訊表示的實體。使用者查詢就是與資料庫資訊進行匹配。
4. 資料視覺化(統計學)：資料視覺化使用統計圖形、圖表、資訊圖表和其他工具對數字資料進行編碼，以便在視覺上傳達定量資訊。有效的視覺化可以幫助使用者分析和推理資料和證據，它使複雜的資料更容易理解和使用。
5. 大數據(資料探勘)：大數據與資料探勘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大數據就好比是資料探勘的基底，舉凡是醫療、政府、教育、經濟、人文或是其他各個方面，都有龐大的資料量。然而，在處理這些龐大的資料量時，經常需要借助分析技術來找尋藏在這些資料中的規則，而這個過程就被稱為「資料探勘」。
6. 沉浸式計算：「沉浸式運算技術」是目前世界給予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以及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的統稱；三者的原理不盡相同，但都是將現實與虛擬做不同程度上的混和，透過全身穿戴式感應器、手部遙控器、紅外線環境感測或是特殊頭盔等輔助裝置來達到「沉浸式」的體驗。
7. 數位遊戲：數位遊戲設計包含設計主題和規則，以及整體遊戲性、環境、情節和角色的過程。遊戲設計師和電影導演頗為相似；設計師構想遊戲，並監督遊戲藝術和技術要素滿足他們的構想，除此之外，還要求文學敘事技巧以及機制的設計。
8. 人工智慧：由人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通常人工智慧是指透過普通電腦程式來呈現人類智慧的技術。人工智慧有三個關鍵技術，機器學習、專家系統、人工神經網路，人工智慧的研究是高度技術性和專業的，各分支領域都是深入且各不相通的，因而涉及範圍極廣。
9. 物聯網：一種計算裝置、機械、數位機器相互關聯的系統，具備通用唯一辨識碼，並具有通過網路傳輸數據的能力，無需人與人、或是人與裝置的互動。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可拉近分散的資料，統整物與物的數位資訊。
10. 元宇宙：通常被用來描述未來網路虛擬環境的概念，於共享、持久的3D 虛擬空間組成一個可感知的虛擬宇宙。此合成環境包含物件、常駐使用者與其互動關係，並存在於虛擬定義的時間中；旨在提供連接使用者長時間登入和互動。廣義上的元宇宙概念不僅指虛擬合成世界，還指整個網際網路，也包括擴增實境的範圍。元宇宙的要素包括「影片會議、虛擬遊戲、電子郵件、虛實整合、社群媒體和直播」，這些網路空間不斷發展，包括各種以計算機為媒介的虛擬環境。

11. 區塊鏈：區塊鏈是不可變的共用記帳方式，又稱分散式帳本，交易帳本分散在每個人手中，不需中心儲存、認證，所以稱為「去中心化」，可在商業網路中促進記錄交易與追蹤資產的程序。資產可以是有形的（房子、汽車、現金、土地）或無形的（智慧財產權、專利、著作權、品牌）；幾乎任何有價值的東西都可以透過區塊鏈網路追蹤與交易，以全面降低風險和成本。

(三) 數位科技與人文融匯形式

科技與人文交叉融匯有幾種可能的形式：

1. 用科技典藏人文。這部分也是過去做過比較多的形式；尤其是數位典藏，對於人類歷史、宗教、哲學或藝術文本與作品進行圖文音像的2D 或3D 的紀錄與儲存，予以保存、珍藏、傳承。未來教學教材、各種講演影音資料或能如藝術般的被典藏。
2. 用科技呈現人文。傳統藝術品、文學、祖譜、歷史傳說內容、地理人文資料，甚至是音樂、舞蹈、音像，都需實體接觸才能觸發。有了數位科技，透過光雕投射、全像投影、互動地圖查詢、AR/VR/MR、遊戲與播客等呈現，提供人們遠距、隨處可得的與實物實境互動，擴增了對於人文的經驗與感受。
3. 用科技分析人文。例如使用大數據或既有的資料庫分析經典或文學，透過內容資料的分析，使人類對於歷史與文本的認識能夠更為厚實與深入，理解更多層面的意義，突破人為局部或片段探討未能析理的部分。此部分運用雲端資料庫、大數據資料探勘、視覺化資料分析，強化人類對於人文本質的認識。甚至可以使用生理資訊的取得，包括眼動、腦波等等，開展數位人文的詮釋角度，創新數位人文的研究方法，透徹人類與人文接觸時的狀態，理解人文對於人類現在或未來的影響。
4. 用科技促進人文流通。藝術領域以飛快的進度以區塊鏈、NFT、虛擬貨幣的方式進行流通與收藏，更多數位人文創作應能借鏡並發展。
5. 科技與人文融匯後的創新。數位科技與人文社會的有機結合，能夠產生技術性與生態性的變革；舉凡數位科技於歷史、哲學、文學、藝術、語言學、考古學、音樂學、心理學、社會學、文化研究等領域之結合、融入、應用的創新想法與作法，例如數位遊戲、數位展演、數位出版、物聯網與資通訊技術或媒體結合等等；這樣的變化有無限的可能性，結果也未能預期。



三、計畫申請之規劃與執行重點

(一) 跨域課群

各校規劃一套**<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以五門課程為基本單位，鼓勵擴充與延伸，並依據課程質量所需核定對應運作經費。該課群可為各校之既有或新增課程，亦可是學程或微學程等課程組成；但須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範疇可為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等兩大學科領域，以及數位科技與資訊技術類課程。無論是哪個類別與屬性的課程，均須有數位人文導向的題材與內容，亦以課堂作業方式引導學生進行專題規劃與實作；換句話說，學校應避免完全的人文課程或是技術課程，而是人文課程中有科技導入的應用、實踐或理論的增強；而技術課程的範例與內容，亦以人社領域進行應用或分析為主，以提升學生對於數位人文的認識。

課群鼓勵自由創新作法，提供課程規劃彈性空間，亦可設計純人文課程與純技術課程兩門課程進行互動合作模式，學生以跨域協作方式進行專題。各校可彈性於計畫期間開設至少五門課；課程可單次或重複開設，若課次增加，補助經費隨之增加額度。課群對象以人文社會領域學生為主，資訊理工領域為輔，鼓勵跨領域學生共同修讀，促進跨域協同之研究或專題製作。

基於數位人文之跨域特性，由計畫支付所需之共授講師費用，課程鼓勵不同領域科系之教師或產業講師協同授課，形式不拘，以創造學生學習最佳利益為主。課程共授之定義乃為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共授教師執教。共時授課(主講教師與共授教師同時於該課堂以雙師進行課程)，則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由計畫支出。課群之共授課程比例以課程數計算。

學校課群若規劃線上跨國交流課程或活動，或另開放他校參與線上活動，搭配學校雙語政策進行師生交流，補助經費額度依運作規劃增加額度。每年課群可規劃頂石課程，以專題導向為主軸，可視研究或作品為主要產出，鼓勵學生投入專案；不以個人或群組為限，提供自由創意空間，希冀學生能夠為真正有意義的事情全力以赴。課群人數以120人次為下限，廣泛鼓勵各領域學子進行跨域學習。

(二) 微影片

每門課程需產出高品質典藏型微影片至少三部，長度約15-18分鐘，搭配英文字幕；內容可為課程重點單元(教學型)、特色主題篇章(宣導型)、優選學生作品說明(展示型)等，避免以學校簡介、課程紀錄、計畫簡介、廣告宣傳等為錄製題材。微影片之目的與功能有四：其一，針對課程進行優化摘錄，呈現課程特色或重點內容，成為未來計畫中代表課程之重要成果與評鑑項目，使計畫之迭代邁向優化。其二，優質微影片可作為未來課程所需之教材公開使用，成為永續學習資源。其三，作為青年學者代表遴選之指標之一，呈現其學研成果，並能對外展示，同時提供學生自我期許與機會走進國際視野。其四，為臺灣數位人文成果國際化之展示項目之一，以進行視野更廣、題材更聚焦的國際交流，促進國內外雙方對數位人文之理解與精進。

(三) 青年社群

各校計畫亦將請各執行學校成立**<數位人文青年學者>**社群，不定期舉辦相關聚會，讓所有參與課群課程之學生能夠彼此認識，促進跨域學習的交流管道。

(四) 研坊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各計畫專題實作課程，跨領域課群規劃方向，選派3位不同領域教師參與設計思考及跨領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之培訓活動，並辦理2場校內苗圃計畫工作坊（培訓相關事宜另由本部計畫辦公室公告）

(五) 青年代表

各年度各校推薦學生遴選〈數位人文青年學者代表〉，推薦3件學生作品與3件教師教研報告，參與評選與獎勵，並公開表揚與展演；並推薦參加〈數位人文國際展講〉。

(六) 師生成果發表

每年每件計畫至少推薦3件學生作品與3件教師教研報告，可擇：課程大數據分析成果、教材教案實務論文、實體或數位作品等；參加〈數位人文薈萃——師生成果發表會〉，各學群師生進行成果發表，內容包括課群結構、課群運作、師生成果之展示等，以海報與攤位形式進行展示。

四、預期產出

教育部以「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作為科技施政目標，推動本計畫透過補助案。全程總目標包括：1. 建立大學校院發展具人社領域特色之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之模式。2. 強化人社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因此，各計畫除配合國科會管考外，設定年度目標與績效指標如下：

(一) 固定產出與績效指標：

	指標	數量	說明
1.	課群課程數	每兩年至少 8 門課程	每一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課程開設基準，始得納入課群計算。
2.	共授課程	第一年 50% 第二年 80%	課程數量比例
3.	微影片	每門課至少 3 部	重複課程亦須另行製作微影片至少 3 部
4.	青年社群	每計畫 1 群	
5.	修課學生人次	每兩年 120 人次	所有課程累積人次
6.	推薦成果	3 件學生作品 3 件教師教研報告	
7.	研習工作坊	至少 1 場	推廣型數位人文培力研習或分享課群成果
8.	期中與期末報告		各受補助計畫應依本部指定方式將課程之課程大綱、學生成果、微影片等典藏於本部指定之平臺。

(二) 期中與期末報告

1. 期中與期末報告書內容與格式依計畫辦公室之動態公告為主。
2. 報告書內容應含以下幾個要點：計畫進度說明、質性與量化成果、執行績效分析等。量化成果應包含：需統計各課群推動之課程數、師生人數與作品人數、課程屬性分析、學生評量結果、課程參與度分析、學生概念與態度相關問卷調查等。
3. 微影片：畫質以 720p 為標準；影音拍攝畫面須清晰、適切剪輯，搭配中英文字幕。需使用 CC 共用音樂並標註製作團隊與版權說明，並簽屬公開利用授權。微影片將經檢核上傳進度、內容品質及完整度，並應依審查意見進行優化。
4. 各受補助計畫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補充修改，進行計畫執行之優化。

附件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本附件未規範之經費，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人費：

1. 計畫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須負責課群之整體規劃並協助各課程依本徵件須知及計畫申請書執行，支領計畫主持人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除於講座課程授課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再領取其他費用。
2. 計畫主持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依規定核實編列。
3. 本計畫不予補助共同主持人費及協同主持人費，如需編列，請由自籌款支應。

(二)專任助理費：

1. 每計畫依實際需求配置專任助理。
2. 專任助理薪資依各校標準訂定，但須檢附該校標準，不建議聘請博士擔任計畫助理。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3.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以當年度在職月份計，得編列1.5個月。

(三)兼任助理費：

1. 每計畫得配置兼任助理，不足由學校自籌款支付，未有此項需求者免編列。
2. 每人每月5,000元為限。
3. 兼任助理勞保、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依規定核實編列，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

(四)教學助理費（分組學習活動之需）：

1. 每門課程得配置研究生教學助理，不足由學校自籌款支付，未有此項需求者免編列。
2. 教學助理薪資：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8,000-12,000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5,000-8,000元，大學部學生每人每月5,000元為限。每學期以支領5個月為限。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3. 教學助理勞保、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依規定核實編列，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

二、業務費

(一)邀請專家學者之費用：

1. 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以講座鐘點費編列報支，校外專家每節2,000元，校內專家每節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課程教師（共同主持人）已核給月酬，相互支援教學，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

付。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

(三)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課程中擔任指導者，得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外聘專家每節2,000元，內聘專家每節1,000元（每節定義同上）。

(四)工讀/工作費：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及課程實務典藏等，相關勞健保費依規定編列，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

(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前述各項鐘點費、工讀/工作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規定核實編列。

(六)資料蒐集費：因應課程發展所需要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文獻、書籍、數位影音內容（光碟、影帶）、大數據資料集等，以3萬元為限。

(七)課程教材費：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於下列項目中擇項編列及支用。

1. 特殊教材（具）及學生成品製作費：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需製作特殊教材（具），或學生製作數位創意成品之材料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2.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100元概估。

(八)錄製鐘點費：依計畫之規劃執行產出課程微影片，核實編列。每片以10,000元計。

(九)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相關費用：得額外編列師生參加學術研習、成果交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不超過總金額的百分之十。

(十)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計畫團隊成員（含教學助理）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

(十一)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二)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

三、設備費：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以補助課程製作所需設備項目為主，應於附表四計畫書中敘明與課程之關連性及必要性。曾獲本計畫補助所採購之設備項目，不得重複編列。

四、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類活動推動辦理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